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郭景超

被告 權霸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鐘淳綦

被告 吳權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陸萬玖仟柒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陸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所主張事實理由如附件起訴狀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影本等件附卷可稽，而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本院審酌

前揭書證，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等人連帶給付上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唐千雅